

南阳市第三中学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三中学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 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2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三中学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总金额：1501474.00元

最高限价：150147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宛城政采公开 -2025-12-1	南阳市第三中学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项目	1501474.00	150147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南阳市第三中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5、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年
 -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三中学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8537736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花园路139号融元广场B座20层67号

联系人：郭金丽

联系方式：15037712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金丽

联系方式：15037712103